

授权书

为强化并扩大本人著作之利用管道，本人同意将本人拥有著作权著作之公开传输暨数字化利用等权利授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利用，双方同意下列条件，共同遵守：

一、授权范围

- （一） 本人同意以非专属、永久、全球授权的方式，将附件一所载之所有著作（以下简称「授权著作」）之信息网络公开传输权暨数字利用等权利授权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利用。若该等著作与第三人签订有著作财产权授权契约或其它排他性契约，将由本人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后再授权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利用。
- （二） 本人同意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得将本授权书所规定之授权著作以其认为适当的技术或方式进行数字化与加值，并授权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得将该等数字化的授权著作纳入电子数据库，并得利用网络、存储媒体或其它电子方式提供用户透过单机、因特网或其它公开传输方式进行查询、打印、下载或重制等利用。此种以数字化方式利用授权著作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繁简体于台湾或大陆通过网络或电子方式利用授权著作。
- （三） 本人同意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有权决定产品或服务之规格、价格、收费方式、交易条件、销售通路、促销方式等，如：会员机制、折扣、为推广而提供限时、功能限制之免费试用等。

二、授权金（版税）

- （一） 若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提供用户付费利用本授权书附件一之授权著作时，其著作授权金以销售收入之5%计算。若授权著作系与其它作者共同发表、且共同著作人均同意授权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以数字化方式利用者，此项授权金由所有共同著作人均分之。
- （二） 授权金每半年结算付款一次。若本人应分配之授权金未满新台币【壹万元】时，则延至次半年一并付款，但每年至少应结算一次。
- （三） 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应将本人根据本条所应得之授权金于扣除税捐等相关费用后，汇入本人指定的账户。
- （四） 本人同意上述信息若有错误或异动时，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元照。若未能实时通知元照，导致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未能将著作授权金顺利汇入本人账户时，由本人自行负责。

三、著作权声明与保证

本人声明并保证本授权书附件一所涵盖之授权著作均为本人自行创作或取得他人合法授权，本人有权为本授权书所载之公开传输与各项数字化授权，且授权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财产权。

附件一：

授权著作

本人同意以非专属、全球授权方式，将下列著作授权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利用网络或其它电子媒体以公开传输或数字化利用之方式利用（请打勾）：

一、概括授权(勾选)

- 本人过去、现在、未来于月旦系列(包括月旦法学杂志、月旦法学教室、月旦民商法杂志、月旦财经法杂志以及将来出版的其它月旦系列杂志等)杂志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表的文章、发言纪录、大纲及摘要（含平面、录音文件、影像文件、数字刊载等）。
- 本人过去、现在、未来于期刊、报纸、研讨会、课程或网站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表或公开之所有著作、发言纪录、大纲及摘要（含平面、录音文件、影像文件、数字刊载等）。
- 本人拥有著作权之所有图书。
- 本人未来预定撰写的图书。

二、限定授权

- 下列于特定网站、期刊、报纸、研讨会、课程所发表之著作、发言纪录、大纲及摘要（含平面、录音文件、影像文件、数字刊载等）。

- 本人拥有著作权之下列图书
